元智大學教師評鑑工程類研究計分標準

103.08.27 一 o 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.03.08 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.03.22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部份之評估項目分為主持計畫、學術論著及得獎三項,其各項分數無上限。
- 第三條 主持計畫部份之評估內容分為主持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 畫及國際合作計畫。
- 第四條 若計畫係由數位教師共同主持時,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協調共同主持人 及協同主持人之得分。
- 第五條 學術性研究計畫每件計畫以 8 分計,如研究經費超過 100 萬元者,每 滿 10 萬元多採計 1 分。
- 第六條 產學合作計畫以總金額為計算基準,金額在100萬元(含)以下者,每10萬元為一計分單位;超出100萬元的部份,則每15萬元為一計分單位。每案個人最高分數以50分為上限。
- 第七條 國際合作計畫之計分,悉依「工程類國際合作計畫研究計分權重標準」 調整之;其中屬研究計畫性質者,其原始分數依第五條方式計算之, 其餘者,其原始分數則依第六條方式計算之。
- 第八條 學術論著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及會議論文。

學術期刊論文分為重要國際性期刊、國外一般期刊及國內期刊論文三種,會議論文分為國際性學術會議及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二種。

學術期刊論文之分類,悉依工程學院「論文等級分類參考準則」辦理。

第九條 學術論著之計分方式如下:

重要國際性期刊每篇得6分,若該期刊在最近三年JCR資料庫(ISI Web of Science)之 Impact factor 排序曾屬前30%(含)者,則每篇得10分;國外一般期刊每篇得4分,國內期刊每篇得3分。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得2分,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得1分;且會議論文總分最高得分不得超過10分,其中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最高以5分為限。

- 第十條 學術期刊論文如由多位作者(助理與學生除外)合著時,每位作者計 分方式如下:
 - 一、本校教師為唯一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時,總分之四分之

- 三由該位教師協調分配;其餘的分數,則依第三項的方式分配。
- 二、本校教師為二位通訊作者之一時,總分之二分之一由該位教師協 調分配,依此類推;其餘的分數,則依第三項的方式分配。
- 三、本校教師皆非通訊作者時之總分或依前二項分配後之剩餘分數, 其第一位作者得二分之一,其餘二分之一由其他作者平分。
- 第十一條 會議論文如由多位作者(助理與學生除外)合著時,第一位作者得 總分之二分之一,其餘二分之一由其他作者平分;如該篇論文之合 著人皆為本校教師者,可自行協調其得分。
- 第十二條 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之著書或創作成果等其它項目得列入學術論 著類計分,並由工程類召集人統一給分。國內及中國大陸發明專利 每項得6分,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發明專利每項得10分,其他 國外發明專利每項得3分。該項發明專利如由校內多位教師共同取 得,則分數依人數平分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如有發表於著名報紙或雜誌之學術性論文,得列入學術論著類計分,其得分比照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之方式計算,最高以5分為限。

第十四條 得獎

- 一、獲國科會傑出獎、特約研究人員、傑出學者、吳大猷獎者得 20分。
- 二、教育部學術獎(或同等級之獎項)者,得20分。
- 三、各學會設置之論文獎至多得2分。
- 四、獲其它學術研究單位之學術獎,由工程類召集人統一給分。
- 第十五條 參與工程類研究評鑑教師依本計分標準排序,並依本校「教師學年 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」規定,給予研究等第。
- 第十六條 本研究計分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 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